

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超过学制，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二条 延长学习年限需本人申请，经家长签署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手续。

第三条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每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

第四条 学生在校时间已达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结束学习，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按延长期内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延长期内，应重修积欠的课程。积欠课程在秋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次年2月份可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2月份申请学位；积欠课程在春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当年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9月份前申请学位。

第七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每学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考虑到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特殊性，其课程的重修学习，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学校备案），可离校自学，但须按时参加相应课程重修考试。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9级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